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蘭 106 偵續 530 字第

011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續字第 53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曾得恩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續字第 530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蘭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曾得恩向本署蘭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黃逸帆 決行